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EWTHONG SUPHAPIT (泰國國籍)

指定辯護人 湯偉律師

被 告 林志宏

選任辯護人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汪令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6522、36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EWTHONG SUPHAPIT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  
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林志宏無罪。

事 實

一、REWTHONG SUPHAPIT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A  
男）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  
第一級毒品，且經行政院公告為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之  
管制進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其等竟共同基於  
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約定由RE  
WTHONG SUPHAPIT在泰國向A男取得海洛因，並攜帶海洛因入  
境臺灣，再交付予A男指定之人。謀議既定，REWTHONG SUPH  
APIT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海洛因（下稱本案毒品），以塑膠

01 膜等物包裹後吞入體內、塞入肛門及陰道內，復於民國113  
02 年7月14日搭乘班機自泰國至臺灣，並於同日上午8時許抵達  
0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將本案毒品運輸入境臺灣。嗣  
04 警員據情資線報，對其攔檢、查驗，發現REWTHONG SUPHAPI  
05 T體內藏有不明塊狀物，待REWTHONG SUPHAPIT排出上開不明  
06 塊狀物（即本案毒品）後，表示願配合警員追查欲收取本案  
07 毒品之人，而於113年7月16日與警員一同前往位於新北市○  
08 ○區○○街00號夢綺旅店等候該人。林志宏（渠無罪部分詳  
09 如後述）則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同」之人指示，  
10 於113年7月17日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1 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夢綺旅店，欲向REWTHONG SUPHAPIT  
12 收取本案毒品時，即遭埋伏員警逮捕，並分別自REWTHONG S  
13 UPHAPIT、林志宏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6所示之物。

1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三總隊第一大隊（下稱保  
15 三總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  
16 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18 壹、被告REWTHONG SUPHAPIT有罪部分：

19 一、證據能力部分：

20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REWTHONG SUPHAPIT及  
21 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重訴卷第65頁），且本院  
22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  
23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4 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  
25 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26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7 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REWTHONG SUPHAPIT於警詢及偵訊時、本  
30 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36522卷第7至19、77至81頁，本  
31 院重訴卷第63至70、194頁），並有被告REWTHONG SUPHAPIT

入境情形、扣案物照片（見偵36522卷第69至71頁）、被告REWTHONG SUPHAPIT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奈及利亞籍成年男子（下稱B男）之對話紀錄（見偵36522卷第25至32頁）、被告林志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桃」等人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見偵36523卷第22至24頁）、被告林志宏遭搜索現場畫面照片（見偵36523卷第57至58頁）、桃園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見偵36522卷第45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36522卷第55至57頁，偵36523卷第37至39頁）、保三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6522卷第37至41頁，偵36523卷第25至29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290號鑑定書（見偵36522卷第131頁）、保三總隊手機分析報告（見偵36523卷第63至70頁）等件在卷可稽，且有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案毒品，經送驗後，其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3「鑑定結果／備註」欄所示。足認被告REWTHONG SUPHAPIT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REWTHONG SUPHAPIT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經行政院公告為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運輸及持有，亦不得私運進口。又運輸毒品罪之所謂「運輸」，係本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倘其有此意圖者，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至於運輸之動機、目的是否意在為己或為他人，運輸之方法為海運、空運、陸運或兼而有之，均非所問，縱係零星或短途持送，除顯然無運輸之認識或意圖，得認為單純持有外，亦應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REWTHONG SUPHAPIT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

01 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2 罪。又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  
03 為，為高度之運輸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REWTHONG SUPHAPIT與A男就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  
05 物品進口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另被告REWTHONG SUPHAPIT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為本  
07 案之運輸行為，為間接正犯。被告REWTHONG SUPHAPIT上開  
08 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  
09 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而為想像競合犯，依  
1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

12 1.被告REWTHONG SUPHAPIT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以就本案運  
13 輸第一級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自白，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之毒品來源，係指其  
16 持有之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既不包含不相干之他人所持  
17 有毒品之來處，亦僅指在其案發前之毒品來源，而不含案  
18 發後、遭通緝，緝獲前另犯毒品案之另外新來源，此為各  
19 別行為、分別處罰之當然法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20 1066號）。經查，被告REWTHONG SUPHAPIT及其辯護人固主  
21 張：被告REWTHONG SUPHAPIT已於本案供出被告林志宏，係  
22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云云，然被告REWTHONG SUPHAPIT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毒品係A男要求其  
23 自泰國攜至臺灣，但其抵臺後A男均未與其聯繫，其即聯繫  
24 B男找尋其他買家收取本案毒品，最後係由被告林志宏前來  
25 收取本案毒品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76至184頁），可見  
26 被告REWTHONG SUPHAPIT雖有供出被告林志宏，然本案毒品  
27 來源顯為A男，而非被告林志宏，依上開說明，自無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是被告REWTHONG SUPHAPIT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不足為採。

29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  
30  
31

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運輸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大盤或中盤毒梟者長期藉此牟利，亦有因遭人遊說一時貪圖小利而受大盤或中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其運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條文規定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REWTHONG SUPHAPIT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為253.70公克，對社會治安、毒品擴散所造成之風險甚高，固屬應嚴加處罰之惡行，然考量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警查獲，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際危害，且被告REWTHONG SUPHAPIT在本案運輸毒品之整體犯罪計畫中，究非居於取得海洛因及運輸之核心主導地位，其所扮演角色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其惡性與自始策劃謀議及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尚屬有別，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即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最低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過於嚴苛，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4.次按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即難謂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時，不得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刑。經查，被告REWTHONG SUPHAPIT就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業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參以被告REWTHONG SUPHAPIT於本案所犯乃屬跨國走私運輸毒品之犯罪型態，所攜帶運輸之本案海洛因純質淨重高達253.70公克，重量非微，且被告R

01 EWTHONG SUPHAPIT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其於本案可獲得美  
02 金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82至183頁），難  
03 認犯罪情節「極為輕微」，當無「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4 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  
05 形，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顯然有別，無  
06 再依此減輕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5.被告REWTHONG SUPHAPIT有上開刑罰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  
08 70條規定遞減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REWTHONG SUPHAPIT不思  
10 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明知毒品危害他人健康及社會治安至  
11 鉅，無視我國禁絕毒品之法令，竟為一己私利，與A男共同  
12 自泰國運輸本案毒品入臺，其數量非微，倘流入社會，勢必  
13 造成社會問題，後果不堪設想，對於社會法益之危害甚高，  
14 倖經偵查機關即時攔查而未流入社會，所為應予非難。然考  
15 量被告REWTHONG SUPHAPIT犯後坦承犯行，願面對司法審  
16 判，其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兼衡被告REWTHONG SUPHAPIT於  
17 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  
18 為商（見偵36522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19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五)驅逐出境部分：

21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REWTHONG SUPHAPIT為泰國籍人士，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且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為重罪，情節嚴重，倘容認其於  
24 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留滯我國，將有影響我國治安之危  
25 險，是本院認被告REWTHONG SUPHAPIT不宜繼續居留於我  
26 國，爰依上開規定，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27 出境。  
28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3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1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2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03 分，業如前述，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之檢驗方  
04 式，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  
05 品部分，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鑑驗用罄  
06 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8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被告REWTHON  
11 G SUPHAPIT於本院審理中供陳：該物為其所有，且用於與A  
12 男聯繫運輸本案毒品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67至68頁），爰  
13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固為被告REWTHONG SUPHAPIT  
15 所有，且用於聯繫B男，業據被告REWTHONG SUPHAPIT於本院  
16 審理中供陳在卷（見本院重訴卷第67至68頁），然被告REW  
17 THONG SUPHAPIT於本院審理中證稱：B男並不知其攜本案毒品  
18 至臺灣，其因抵臺後A男均未與其聯繫，始聯繫B男找尋其他  
19 買家收取本案毒品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76至184頁），則  
20 B男有無參與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不無疑義，是難以  
21 被告REWTHONG SUPHAPIT曾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與B男聯  
22 繫，即認該物為供其聯繫運輸本案毒品所用之物，是不予宣  
23 告沒收，併予敘明。

24 貳、被告林志宏無罪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宏與被告REWTHONG SUPHAPIT、

26 「阿同」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27 款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私運進口，竟共同基於運  
28 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被告  
29 REWTHONG SUPHAPIT在泰國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海  
30 洛因，並攜帶海洛因入境臺灣，再由在臺接應之被告林志宏  
31 向被告REWTHONG SUPHAPIT收取海洛因。謀議既定，被告REW

01 THONG SUPHAPIT將本案毒品以塑膠膜等物包裹後吞入體內、  
02 塞入肛門及陰道內，復於113年7月14日搭乘班機自泰國至臺  
03 灣，並於同上午8時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將  
04 本案毒品運輸入境臺灣。嗣經警員攔檢、查驗，發現被告RE  
05 WTHONG SUPHAPIT體內藏有不明塊狀物，待REWTHONG SUPHAP  
06 IT排出上開不明塊狀物（即本案毒品）後，表示願配合警員  
07 追查毒品上游，而與警員一同前往夢綺旅店等候該人。被告  
08 林志宏則依「阿同」指示，於113年7月17日凌晨1時許，駕  
09 駛A車前往夢綺旅店，欲向被告REWTHONG SUPHAPIT收取本案  
10 毒品時，即遭埋伏員警逮捕，因認被告林志宏涉犯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7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8 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9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0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1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2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23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24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志宏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以被告林志宏之  
26 供述、證人即被告REWTHONG SUPHAPIT之證述、保三總隊搜  
27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被告林志宏遭  
28 搜索現場畫面照片、被告REWTHONG SUPHAPIT與B男之對話紀  
29 錄等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林志宏堅決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  
31 品進口罪之犯行，辯稱：渠不認識被告REWTHONG SUPHAPI

01 T，渠係依「阿同」指示，於113年7月17日凌晨1時許至夢綺  
02 旅店，幫「阿同」向人拿取物品，渠不知拿取之物品是本案  
03 毒品等語。經查：

04 (一)按刑法所謂共同正犯，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5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6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7 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之成立，必於犯罪在實行前或實行  
08 中，共同正犯之一員主觀上與其他共同正犯間已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為構成要件。若於共同正犯之一員犯罪行為實  
10 行後，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始加  
11 入該共同正犯結構，則事後加入者是否成立共同正犯，而須  
12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則須以被查獲之犯罪行  
13 為可不可以依原計畫進行，對於結果可認有無因果關係為  
14 斷。如被查獲犯罪行為後無法依原計畫進行，則該共同正犯  
15 在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聯絡中，經司法警察（官）、檢察  
16 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原有之因果關係為之中斷，而中斷其  
17 等原有犯意聯絡，事後加入者自無從成立共同正犯（即學說  
18 所謂之「事後共同正犯」）；如被查獲犯罪行為後可以依原  
19 計畫進行，藉由其他共同正犯實行犯罪，其他共同正犯仍依  
20 其等原有犯意賡續實行犯罪，事後加入者仍應就發生犯罪之  
21 全部結果，負共犯之責。

22 (二)被告REWTHONG SUPHAPIT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毒品係A男  
23 要求其自泰國攜至臺灣，原本抵臺後A男會聯繫其，告知其  
24 要將本案毒品交予何人，然其於113年7月14日上午8時許抵  
25 臺後，因遭警查獲而未能按時至預定之飯店入住，A男疑似  
26 懷疑其遭查獲而未再與其聯繫，亦未告知本案毒品要交予何  
27 人，其因無法聯繫A男，亦不知要將本案毒品交予何人，而  
28 於113年7月15日上午5時許，聯繫B男找尋其他買家收取本案  
29 毒品，當時其會聯繫B男找尋其他買家，係因警員告知倘有  
30 抓到其他共犯，其得減輕其刑，B男則於113年7月16日晚間1  
31 0時許，告知其有買家得收取本案毒品，會有一名臺灣男子

開車來向其收取本案毒品，該名男子即為被告林志宏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76至184頁），並有被告REWTHONG SUPHAPIT與B男之對話紀錄（見偵36522卷第25至32頁）、被告林志宏與「桃」等人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見偵36523卷第22至24頁）等件附卷可參。可見被告REWTHONG SUPHAPIT原應係向A男拿取本案毒品，並將本案毒品自泰國攜至臺灣後，再依A男指示交予A男指定之人，然被告REWTHONG SUPHAPIT抵臺後隨即為警查獲，A男即未再聯繫被告REWTHONG SUPHAPIT，嗣被告REWTHONG SUPHAPIT因警員告知供出共犯，即可減刑，被告REWTHONG SUPHAPIT始另行聯繫B男找尋其他買家收取本案毒品，最終由被告林志宏出面向被告REWTHONG SUPHAPIT收取本案毒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REWTHONG SUPHAPIT原運輸本案毒品之計畫（即自泰國攜本案毒品入臺後，依A男指示將本案毒品交予A男指定之人）既因警查獲而無法進行，其原有之犯意聯絡即中斷，縱被告REWTHONG SUPHAPIT事後聯繫B男找尋其他買家收取本案毒品，而被告林志宏因此依「阿同」指示，欲向被告REWTHONG SUPHAPIT收取本案毒品，亦無從成立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共同正犯。換言之，縱使被告林志宏對於「阿同」指示收受之物品係毒品乙節知情，亦僅係「購買毒品未遂」之不罰行為，且與運輸毒品並非同一社會事實。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林志宏確有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林志宏確有上揭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林志宏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自應為渠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退併辦部分：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96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REWTHONG SUPHAPIT、林志宏上開所涉犯罪事實，認屬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該案件係於本案113年10月9日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11日始為併辦，有本院收文

章戳可憑（見本院重訴卷第225頁），是此部分併辦應退請  
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邱筠雅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鑑定結果／備註                                                                                                                                                   |
|----|-----------------|----|-----------------------------------------------------------------------------------------------------------------------------------------------------------|
| 1  | 海洛因             | 1包 | 1.送驗圓柱狀檢品15個，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309.39公克，驗餘淨重309.32公克，空包裝總重30.52公克，純度82.00%，純質淨重253.70公克。<br>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290號鑑定書（見偵36522卷第131頁） |
| 2  | 海洛因             | 5粒 |                                                                                                                                                           |
| 3  | 海洛因             | 9粒 |                                                                                                                                                           |
| 4  | VIVO V27<br>手機  | 1支 | 被告REWTHONG SUPHAPIT所有。門號：0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5  | MIUI GLOBAL 1手機 | 1支 | 被告REWTHONG SUPHAPIT所有，供聯繫運輸本案毒品所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6 | IPHONE 11<br>手機 | 1支 | 被告林志宏所有，門號：0000000000，IMEI<br>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